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方錦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1111758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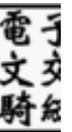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各級勞工及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，111年8月31日前符合資格的租屋族皆可申請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6月16日營署宅字第1111124083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無自有住宅且所得在一定金額以下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行政院核定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為4年計畫，每年計畫辦理50萬戶。
- 三、111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至111年8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，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(網址：<https://has.cpami.gov.tw/subsidyOnline/house300e/>)。
- 四、請大部再次轉知所屬有關機關(單位)、相關民間團體及各事業單位，以公務信箱、辦公室廣播、機關跑馬燈、官網等多元管道方式提醒勞工「符合資格的租屋族皆可申請」，若符合「初入社會單身青年、新婚家庭、育有未成



總收文 111.08.22



1110075058

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、經濟弱勢或社會弱勢者」身分之一者，補貼金額還可再加碼1.2倍至1.8倍以上。

五、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102.aspx>)設有「申請資格檢核及試算」網站，歡迎勞工朋友多加利用此服務，檢視是否符合資格及若通過後可領取的補貼金額。

六、有關坊間流傳租金補貼專案的錯誤資訊，併請參考：

- (一)租金補貼專案必須要設戶籍在租屋處：這是錯誤的，租金補貼專案不限制申請人戶籍地所在，不需要設籍在租屋處也可以申請。
- (二)只有35歲以下單身青年才能申請：這是錯誤的，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，皆可以申請；35歲以下單身青年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.2倍。
- (三)只有新婚家庭才能申請：這是錯誤，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，皆可以申請；新婚家庭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.3倍。
- (四)只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才能申請：這是錯誤的，只要已成年且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房屋之租屋族，皆可以申請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是額外加碼補貼金額1.4倍。
- (五)居住違章建築不能申請：如果承租的是違章建築，只要具備房屋稅籍且課徵住家用稅率，也可以提出申請。
- (六)父母親持有房屋導致我不能申請：這是錯誤的，今年申查之家庭成員不包含父母親，因此父母親持有房屋不影

響申請資格。

- 七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相關規定及常見問答，本署皆公布於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網站，請勞工勿輕信坊間流傳消息，若對訊息有疑問，可電洽本署諮詢專線(02)7729-8003或(02)8771-2345轉2詢問。
- 八、另申請租金補貼通過後，若房東經政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，享有綜合所得稅每屋每月最高新臺幣1萬5,000元免稅額，房屋稅及地價稅也可比照自住稅率核課，如果勞工是房東，歡迎一起用好房、做好事，詳細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「公益出租人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405.aspx>)查詢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

